

109 年花蓮縣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樂齡講師培訓 樂齡核心課程講師教學演示場次表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四)，09:30-16:30。

二、地點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

序號	報到時間	教學演示時間	姓名
1	09:20	09:30-09:50	葉祥溪
2	09:40	09:50-10:10	牛真珍
3	10:00	10:10-10:30	劉修寶
4	10:20	10:30-10:50	張巧鈴
10:50-11:00 換場休息			
5	10:50	11:00-11:20	黃貞銘
6	11:10	11:20-11:40	那婉琳
7	11:30	11:40-12:00	邱馨瑩
12:00-13:30 午間休息			
8	13:20	13:30-13:50	薛惠芳
9	13:40	13:50-14:10	陳立如
10	14:00	14:10-14:30	邱麗珠
11	14:20	14:30-14:50	吳淑蕙
14:50-15:00 換場休息			
12	14:50	15:00-15:20	李家睿
13	15:10	15:20-15:40	陳先娟
14	15:30	15:40-16:00	張素美
15	15:50	16:00-16:20	鄭秀蓮
第一日教學演示結束			

109 年花蓮縣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樂齡講師培訓 樂齡核心課程講師教學演示場次表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五)，09:30-16:00。

二、地點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

序號	報到時間	時間	姓名
16	09:20	09:30-09:50	林詣晉
17	09:40	09:50-10:10	蔡靜宜
18	10:00	10:10-10:30	陳金品
19	10:20	10:30-10:50	黃薇
10:50-11:00 換場休息			
20	10:50	11:00-11:20	蔡淑真
21	11:10	11:20-11:40	羅宛詩
22	11:30	11:40-12:00	黃君雯
12:20-13:30 午間休息			
23	13:20	13:30-13:50	林曉如
24	13:40	13:50-14:10	徐曉儀
25	14:00	14:10-14:30	林秀妹
26	14:20	14:30-14:50	黃美珠
27	14:40	14:50-15:10	饒瑞玲
15:10-16:00 定評會議			
第二日結束			

三、教學演示(40%)口頭簡報規則與注意事項：

1. 通過書面資料審核(佔 60%)得進入複審，複審教學演示採現場簡報及提問方式進行。
2. 每位樂齡講師報告時間為 20 分鐘(報告 10 分鐘響鈴一聲，評審委員提問與交流 10 分鐘響長聲鈴，包含換場、ppt 檔案存取)。
3. 請於個人報告時間 10 分鐘前完成報到，遲到者視同放棄複審資格，為落實防疫、避免群聚，請準時並切勿過早抵達，不開放現場觀摩，報告結束可自行離場。
4. 教學演示 PPT 檔至遲請務必於 110/10/10(日)前寄送至 hualienedu@gmail.com 彙辦，如未於上述時間寄送檔案予承辦單位先行彙整，請於個人報告的 20 分鐘內存取，餘時間為使場次順利進行，不另開放檔案存取。
5. 當天參與報告者眾多，承辦單位得視情況彈性微調報告時間，如遇缺席則依序往前遞補。
6. 本規則與注意事項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滾動式修正，相關防疫規定亦同。
7. 後續資格通過與否，請給予承辦單位作業時間，合格名單另行公告。並請持續關注「花蓮縣樂齡學習網」<https://moe.senioredu.moe.gov.tw/HomeSon/Hualien/HualienIndex>